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合肥投资设立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将持有合肥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在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同意公司在天津设立分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、浙商银行常州分行、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